

涉案资产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处置价值

评估报告书

鲁诚资评报字(2021)第039号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鲁诚资评报字(2021)第039号

郓城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有关资料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国家有关价值分析、评估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其价值发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委托方：郓城县人民法院

占有方：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价值评估目的

我所接受郓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其委托评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确定该涉案资产处置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价值评估对象

价值评估对象是郓城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厂房及机械设备一宗（详见涉案资产评估明细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一致。

四、价值评估基准日

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22日，价值评估取价标准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和公开市场原则；
- 3、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法》
- 5、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价值评估依据

- 1、郓城县人民法院委托；
- 2、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资料；
- 3、现场勘察核对、评估所得的数据资料；
-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料；

七、价值评估方法

考虑到其财产处置的需要，本次价值评估采用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资产在强制清算或强制变现的前提下，变现资产所能合理获得的价值，清算价值不同于资产在正常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

八、价值评估过程

- 1、价值评估小组首先听取有关人员对价值评估财产历史及现状的介绍，了解价值评估目的、价值评估对象；初步评价价值分析风险，确定接受委托后，制订价值评估计划；
- 2、价值评估专业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勘测，并对资产现状察看、记录。

3、依据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历史状况介绍对委估资产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对价值评估专业人员的初步评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调整、修改和完善；

5、根据价值评估工作情况，起草委托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价值评估小组充分调研，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价值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9928.60元。

(详见涉案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价值评估结果是反映价值评估对象在该评估目的
下，根据特定变现原则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其可能承
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价格
等对价值分析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
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亦未
考虑实际交易时有关税费因素对价值分析的影响，当前述条
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他方对该结果有异
议，可向郓城县人民法院提报相关资料，委托我所进行补充
或重新价值评估。

2、本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
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

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3、价值评估结论是在受到一定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应当知晓其作为参考依据的适用性不同于价值评估结论。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价值评估结论与处置财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差距。本评估结论是对委估资产价值综合分析得出的评估结论。本委估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决策行为的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价值评估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价值评估基准日至价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尚未发现有对价值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二、价值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及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价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6日，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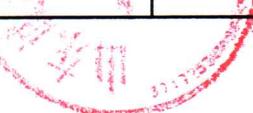
涉案资产—价值评估明细表

基准日： 2021年4月22日

资产占有单位: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启用日期	单位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立体式摇边机	SLM-5600	浙江	2010	1	7000	10	700	
2	全自动印刷机	GDASY-600C	瑞安	2012	1	410000	20	82000	
3	全自动印刷机		德光	2010	1	510000	20	102000	
4	全自动印刷机	(二)	瑞安	2021	1	350000	20	70000	
5	全自动高速吹膜机	40型	大连	2011	3	225000	10	22500	
6	全自动高速吹膜机	60型	大连	2010	1	115000	10	11500	
7	全自动高速吹膜机	35型	大连	2008	4	280000	10	28000	
8	全自动高速吹膜机	35型	大连	2021	2	140000	60	84000	
9	全自动高速吹膜机	55型	大连	2008	1	108000	20	21600	
10	制袋机		临沂	2008	1	25000	20	5000	
11	步进底封加强底制袋机		绍兴	2010	3	156000	20	31200	
12	全电脑控制弧形制袋机	FQU型	瑞安	2010	4	204000	20	40800	
13	自动制袋机	30型	高密	2020	2	130000	40	52000	
14	全电脑控制弧形制袋机	FQU型	瑞安	2008	3	156000	20	31200	
15	贴标机			2010	8	64000	20	12800	
16	螺杆空压机			2010	1套	38000	5	1900	
17	光氧催化机			2017	1套	45000	10	4500	
18	模具				300个	90000	10	9000	
19	变压器	200KVA		2010	1套	76000	20	15200	
20	钢结构仓库	22.3*15		2010	334.5m ²	53520	50	26760	
21	钢顶仓库	22*8+22.5*8.5		2014	367.25m ²	95485	40	38194	
22	钢顶仓库	32*3		2005	96m ²	24960	40	9984	
23	钢顶生产车间	40.2*24		2005	964.8m ²	270144	40	108057.6	
24	钢顶办公室	16*10		2010	160m ²	48000	40	19200	
25	钢顶宿舍	42*5		2005	210m ²	58800	40	23520	
26	钢顶厨房	10*6		2005	60m ²	16800	40	6720	
27	钢顶门卫室	8*3.9		2005	31.2m ²	9984	40	3993.6	
28	钢结构棚	23.7*8+20*10+27*4.5			511.1m ²	45999	60	27599.4	
	合 计					3752692.00		889928.60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国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110030



单位名称：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02-19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樊明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1049



单位名称：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樊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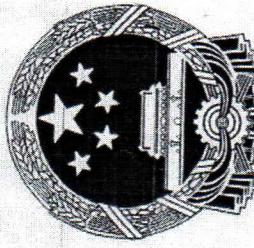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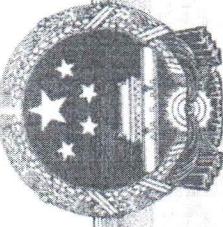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机构名称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 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国昌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或 其他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 评估、市场评估。 评估者项目评估	


资产评估证书
资格证
(副本)

批准文号: 鲁财企[2008]204号
 批准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证书编号: 37080125
 发证时间: 2008年9月3日

序列号: 00011889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67924182XB

名 称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执 行 人 刘国昌
伙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9月10日至年月日
主要经营场所 鄄城县东门街南段路东(郓城县工商银行六楼)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读取
更多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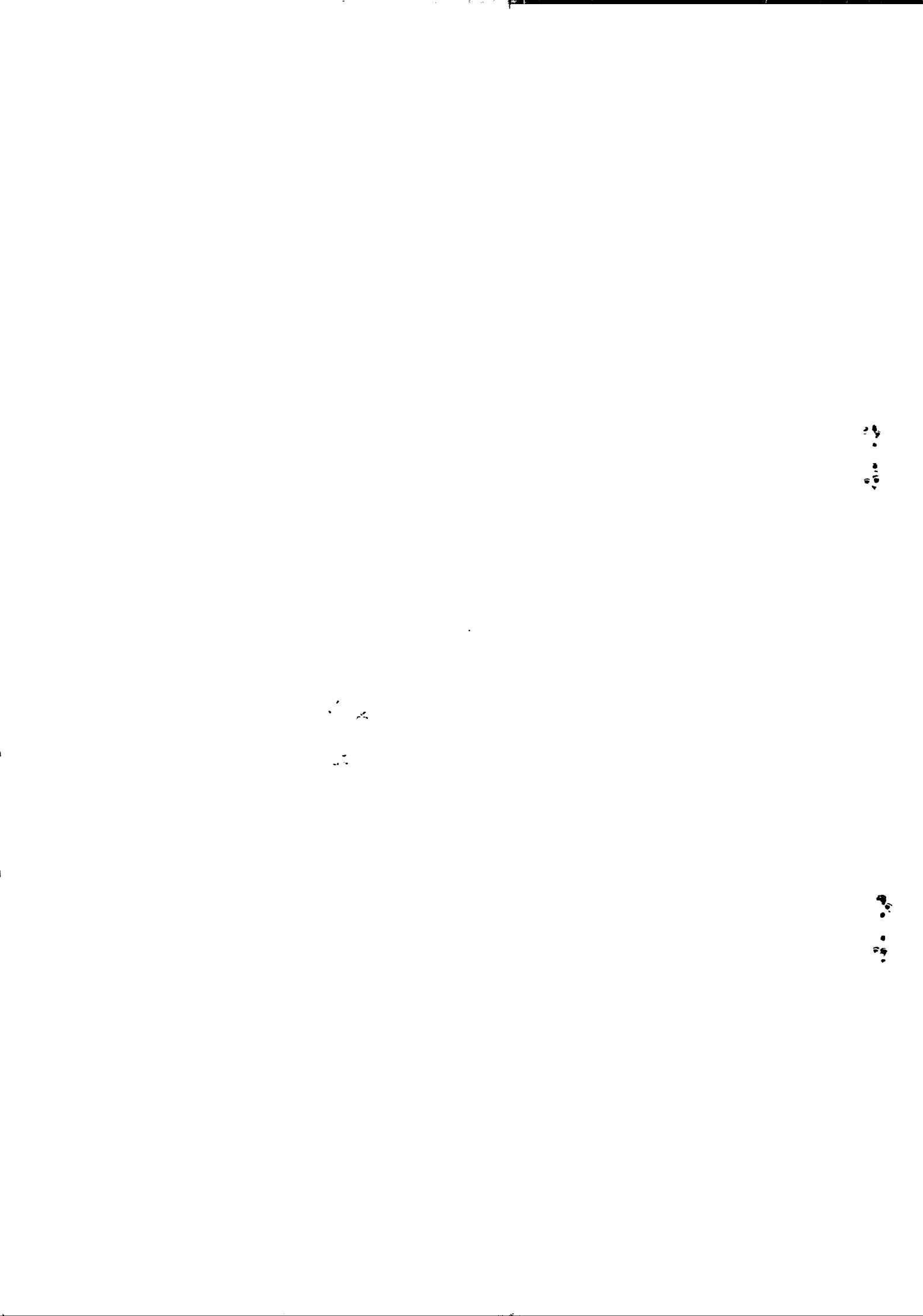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郓城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鲁 1725 执恢 138 号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院在执行魏文武与王磊、刘文娅、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机器设备。

